

溪畔壩運用要點

第一章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溪畔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立霧溪水源，供水力發電用水目標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東部發電廠）負責管理運用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花蓮縣立霧溪下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壩。
 - （二）排洪道。
 - （三）排砂道。
 - （四）發電取水口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排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三）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情況危殆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（四）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時流量。
 - （五）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排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
(六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七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(八) 調節性放水：於排砂、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，經由排洪道、排砂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東部發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，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，由東部發電廠據以執行。

六、本水庫滿水位標高一百六十七·八〇公尺，運用水位於標高一百六十七·八〇公尺以下至超過標高一百五十七·五〇公尺之範圍。

七、發電運用：

(一) 水庫水位標高在一百五十七·五〇公尺以下時，減少引水降低發電量以調節水庫水位。

(二) 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一百五十七·五〇公尺至一百六十七·八〇公尺以下之間，依據計畫發電。

(三) 水庫水位標高超過一百六十七·八〇公尺時，以增加發電量降低水位。

八、本水庫構造物檢查、維修、電力調度需要或特殊原因停止引水發電時，得調節性放水調降水位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九、本水庫防洪運轉期間無滯洪能力，防洪運轉時機及

其操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洪水來臨前階段：水庫進流量在五十・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，增加立霧機組發電降低水位。若水位仍持續上升超過一百六十七・八〇公尺，得視進流量狀況，調節性放水降低水庫水位。
- (二)洪峰發生前階段：水庫進流量超過五十・〇〇秒立方公尺時開始洩洪，其洩洪量應不超過水庫進水流量，且洩洪增加率不得超過本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進流量八十・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發電機組繼續取水運轉，進流量超過八十・〇〇秒立方公尺時，發電機組停止取水。
- (三)洪峰發生後階段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流量逐漸減少，進流量在八十・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進水含砂率百分之二以下時，水庫恢復蓄水。進流量降至五十・〇〇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發電機組開始取水運轉。

十、本水庫調節性放水及洩洪操作前一小時，東部發電廠應向下游施放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新城工作站、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等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一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水庫安全時，為維護壩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，東部發電廠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，迅速以

排洪門及排砂門將水庫水位降低至安全水位為止。

十二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施放警報。

十三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